附件2_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113年公益天數
活動企畫書

一、 活動名稱：

二、 活動目的：

三、 指導單位：

四、 主辦單位：(申請單位名稱)

五、 合辦單位：

六、 承辦單位：(承辦或行銷單位名稱)

七、 協辦單位：

八、 贊助單位：

九、 活動期程（含預計進場、活動辦理、撤場清場時間)：

十、 場地使用範圍：

十一、活動辦理方式、內容及進度期程(競賽類活動可提供競賽規程)：

十二、活動行銷企劃：

十三、公益回饋：(需包括公益回饋對象、預期效應、回饋預估金額等，無相關規劃者請填無)

十四、前次辦理情形：(請說明是否已依規於前次活動辦理後30日內提送成果報告予本局，並檢附前次活動成果報告供參，如未提報者應說明理由，並依成果報告範本製作後一併提送。第一次申請者如為活動為首次辦理請說明為首次辦理，如非首次辦理者，請參閱成果報告範本之計畫成效表內容予以說明)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

十六、經費預算及來源：

十七、辦理活動收支概況：

十八、辦理相關活動實績：

十九、其他：